

证券代码：833126

证券简称：通化耐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魏宇珩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会议出席情况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3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邵建秋、刘敏、洪益成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郝文正、魏洪亮因健康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杨丽娜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及《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现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现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修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响、卢彦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吉林修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